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 H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5)

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有關Bank Rakyat的銀行貸款重組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法律顧問近日表示，本集團向Bank Rakyat質押的物業押記已解除。

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高達50,000,000港元貸款額度的貸款協議公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隨著Bank Rakyat解除資產押記，本公司將向貸方抵押或促使抵押CVM Magnesium Sdn Bhd的已發行股份。

承董事會命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杜建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杜建軍先生、嵇匡先生、李寶偉先生、范偉鵬先生、梁維君先生、孟小英女士、尹仕波先生及梁國鵬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豪先生、李珍珍女士、劉波先生及佟鑄先生。